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

狮海函〔2026〕15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094号提案的答复

李国宏、李文振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永宁镇梅林国家一级渔港清淤整治的建议》收悉，由我单位会同永宁镇人民政府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梅林一级渔港投运多年，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，解决十余年“建而未验”历史遗留问题，现渔港等级认定工作正有序推进。我市对照提案“清淤施工、资金保障、长效管护”三项建议逐项谋划落实举措，统筹推进渔港综合治理。

一、统筹谋划专项清淤提升项目，逐步推进疏浚整治

一是主动对接省海洋与渔业局，梳理港区淤积现状、船舶通航需求，谋划梅林一级渔港提升改造与整治维护项目，将港池航道清淤疏浚、岸坡护岸加固、停泊配套设施完善列为核心建设内容，全力申报纳入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渔港建设专项规划。

二是依托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申报契机，配套实施渔港环保消防应急提升子项目，规划配置溢油应急处置设备、清污收污专用船舶，同步治理港区淤泥、生产污水、渔业垃圾，降低淤积与环境安全双重风险。

二、拓宽多元筹资渠道，构建长效稳定资金保障体系

围绕提案落实清淤专项经费、建立常态化资金保障机制的诉求，建立“上级补助+两级财政”双渠道资金筹措模式。

一是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扶持。推动梅林渔港提升整治项目纳入省级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可享受不低于60%的省级专项补助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申报成功后，港区环保、清淤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可实现全额覆盖，大幅减轻地方资金压力。

二是推动运维经费常态化纳入财政预算。持续对接泉州、石狮两级财政部门，汇报渔港淤积安全隐患、清淤工作刚需，积极争取将渔港年度定期清淤、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纳入市县财政年度预算，破除“重建设、轻管护”资金短板，保障清淤、养护工作长期持续开展。

三、完善全链条管护机制，源头防控淤积反复发生

一是强化常态化巡查监测。落实港区日常巡检制度，定期对航道水深、港池淤积、岸线设施开展排查，动态掌握淤泥堆积变化情况，提前预判淤积风险，做到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二是严格规范渔港内部管理。全面执行《梅林一级渔港港章》，规范渔船停泊、港区作业、废弃物处置流程，提升渔港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三是强化跨部门源头治理。联合生态环境、乡镇执法等单位，加强渔港沿岸水产养殖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，督促养殖尾水、生产污水达标排放，严控泥沙、污染物入港；同步开展渔民宣传引导，规范船舶垃圾、渔废弃物上岸收集，从源头减少港区淤泥、污染物持续堆积，降低后续清淤频次与成本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紧盯提案办理事项，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一是加快对接省级渔业规划，完善梅林渔港提升改造项目申报材料，全力争取纳入“十五五”渔港建设盘子，同步推进渔港经济区申报工作，尽早落地清淤及环保配套工程。二是持续对接各级财政落实运维预算，同步跟进上级补助资金申报，提前做好项目施工前期勘测、方案编制等筹备工作，待资金到位后快速启动清淤施工。三是压实部门、乡镇共管责任，常态化开展港区淤积、安全隐患巡查，常态化开展沿岸排污管控，持续完善长效管护制度，保障梅林一级渔港通航安全、运营高效，持续赋能我市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刘伟荣

经办人员：连其

联系电话：1322599485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察室。

